

卫环函〔2023〕117号

## 关于同意《国家电投集团中卫香山1-3期“以大代小”150MW增容项目110kV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

国家电投集团宁夏能源铝业中卫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关于申请审查、审批国家电投集团中卫香山1-3期“以大代小”150MW增容项目110kV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宁铝卫新发展〔2023〕31号）收悉，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经研究，函复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国家电投集团中卫香山1-3期“以大代小”150兆瓦增容项目110千伏输变电工程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项目建设1座110千伏升压站，位于沙坡头区常乐镇、新建线路全长44.6千米，起点位于常乐镇本次新建110千伏升压站，途径永康镇、宣和镇，终点位于中宁县大战场乡宁安330千伏变电站，其中：单回路架

空线路长约 44 千米，地埋电缆 1 处长约 0.6 千米；新建杆塔 173 基，其中：单回路耐张塔 44 基，单回路直线塔 129 基。项目总投资 1000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97 万元，占总投资的 1.97%。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自治区相关规划，在落实《国家电投集团中卫香山 1-3 期“以大代小”150 兆瓦增容项目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基础上，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路径、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 **二、项目建设实施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一）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严格落实施工现场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定期洒水抑尘、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等“6 个 100%”扬尘防控措施，确保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限值。

### **（二）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废水经泥浆池、沉淀池沉淀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生活废水经临时化粪池处理，定期清掏。

###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布局设计，采取降噪减震等措施，确保施工期噪声须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限值要求，运营期升压站厂界噪声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1 类标准限值。

#### **(四)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建筑垃圾及时收集清运至指定地点；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运营期产生的事故油、废蓄电池集中收集后依托香山 330 千伏升压站内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 **(五) 电磁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通过优化设计、合理布局选用低电磁辐射设备等措施，确保升压站工频电场、工频磁感应强度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制》(GB8702-2014) 中工频电场强度 4000 伏特/米、工频磁感应强度 100 微特斯拉限制要求。

#### **(六) 生态保护措施**

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规划施工道路路径，减少扰动地表的面积和对地表植被的破坏。合理进行施工组织设计，减少施工临时场地。对开挖土方进行临时堆放，并及时回填。施工完成后应立即进行场地平整，临时占地及时撒播草籽进行绿化，恢复原有土地功能。

#### **(七) 环境管理及风险防治措施**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和环保岗位责任制，设立专人负责项目运营期环境管理工作，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修和保养；项目建设期及建成投产后，需建立健全各项监测制度并定期向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上报监测结果。

**三、**本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工程内容，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路径、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未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需报具有环评审批权限的生态环境部门重新审核。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规定。工程竣工验收的同时必须进行环保设施“三同时”核查，经核查后方可进行环保验收，未经“三同时”核查及环保验收不得投入使用。

**五、**中卫市生态环境局沙坡头分局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管工作。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9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